

上海锦江国际旅游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
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规范运作（2023年12月修订）》《上海锦江国际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等有关规定，作为上海锦江国际旅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我们认真审议了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《关于调整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》，现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1、经审阅财务负责人候选人工作履历等有关资料，没有发现有违反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关于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相关规定的情况，以及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，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现象。财务负责人任职资格合法。

2、财务负责人的聘任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相关规定。

3、上述财务负责人的聘任，没有损害公司股东权益的现象。

独立董事：周慈铭 姚凯 黄海杰

2024年1月29日